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6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哲銘

被告 古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卷內警局光碟監視器檔案，勘驗內容略以：「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7/04，10：35：39至42：(35：39)畫面左上方出現一台黑色自用小客車左轉進入延平路3段，此時畫面右下方有一台白色自用小客車自地下停車場駛出，二車均未減速繼續行駛，(35：42)二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而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件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自停車場駛出，而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發生碰撞，本院審酌原告汽車是行車起駛至路段之車輛，應禮讓具有優先路權之被告汽車，然原告汽車並未禮讓，然被告

01 於行駛該路段時，其視野應可看到原告汽車駛出地下停車
02 場，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堪認本案過失比例應由原
03 告汽車負擔80%，被告則負擔20%甚明。

0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
06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7 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民
09 國111年2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8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4日，已經過1
11 年6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5,268元（零
12 件部分69,320元，其餘25,948元為鈹金及烤漆），原告既係
13 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
14 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6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1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
20 為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35,671元
21 （計算式如附表一），加計其餘鈹金及烤漆元，共計61,619元
22 （計算式： $35,671+25,948=61,619$ ），於計算過失比例後，原
23 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2,324元（計算式： $61,619 \times 0.2=12,324$ ，
24 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四、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6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27 項本文定有規定。經查，被告主張被告汽車受有損害，並以
28 損害額為抵銷抗辯，而觀被告所提之估價單中，總計為41,0
29 00元（零件部分為6,000元，烤漆為35,000元），被告汽車之
30 出廠日為104年1月，此有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參（見個資
31 卷），迄至本件車禍事故已經過5年，被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

01 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
0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03 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04 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經
08 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600元(計算式如附表
09 二)，加計烤漆35,000元，並計算過失比例後，合計得請求
10 之金額為28,480元(計算式：【600+35,000】*0.8=28,480，
11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以此範圍之金額主張抵銷，於法應
12 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2,324元，顯低於被告主張
14 抵銷之金額28,480元，是被告經主張抵銷後，原告已無可再
15 請求之金額，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為之主張，於法無據，
16 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黃敏翠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6 駁回之。

07 附表一：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69,320 \times 0.369 = 25,579$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320 - 25,579 = 43,741$
12 第2年折舊值	$43,741 \times 0.369 \times (6/12) = 8,070$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741 - 8,070 = 35,671$

14 附表二：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6,000 \times 0.369 = 2,214$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00 - 2,214 = 3,786$
19 第2年折舊值	$3,786 \times 0.369 = 1,397$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86 - 1,397 = 2,389$
21 第3年折舊值	$2,389 \times 0.369 = 882$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89 - 882 = 1,507$
23 第4年折舊值	$1,507 \times 0.369 = 556$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07 - 556 = 951$
25 第5年折舊值	$951 \times 0.369 = 351$
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51 - 351 = 600$